附件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 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部分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中科园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建立适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助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支持项目金额，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是指申报科技金融支持资金时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可通过中关村示范区网站（zgcgw.beijing.gov.cn）上公示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查询；本实施细则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托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为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

第四章 持续深化科技信贷创新

第一节 支持对象和支持内容

第二十九条 鼓励银行、担保等机构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根据服务中关村重点产业和企业的效果，按照每年新发生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银行、担保等机构风险补贴支持。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发债主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并承担发债差额补足义务。按照机构年度发债规模的1%给予其机构风险补贴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节 支持条件

第三十八条 申请机构风险补贴支持资金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应是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并独立开展业务。

第三节 申报材料

第四十三条 申请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风险补贴支持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风险补贴支持资金申请表；

（二）银行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等科技信贷业务的相关材料；

（三）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业务的相关材料；

（四）融资租赁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相关材料；

（五）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材料；

（六）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服务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和企业效果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由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统一报送到中关村管委会。